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902号

申请人：××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6月24日，职工卢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随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核实涉案职工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是否为涉案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以及涉案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是否正确等情况。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随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异议。被申请人核查异议意见后，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卢某补缴2017年11月至2020年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4751元。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卢某在填写入职登记表时表示不愿意缴交住房公积金,且主张职工提出的补缴请求超过时效，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受理涉案职工卢某的投诉后，依法就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为涉案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

关于申请人主张职工入职时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十七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录用职工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缴存登记，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法定义务不因职工意愿而免除，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至于申请人主张超过时效。被申请人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授权，行使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均未规定追缴住房公积金的时效，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 2月19日